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4/11-12(07)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4月20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毅進計劃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毅進計劃及建議在新學制下推出的毅進文憑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現有毅進計劃

2. 毅進計劃(Project Yi Jin, 前稱"Project Springboard")是政府於2000年10月開辦的課程,旨在為中五離校生及成年學員另闢學習途徑和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毅進計劃結合學術教授和實用技能訓練,特別着重兩文三語和資訊科技應用。

3. 毅進計劃由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下稱"教育聯盟")的成員院校以自資形式開辦。任何舊學制下的中五離校生或21歲或以上的成年學員,均可報讀毅進計劃課程。毅進計劃的學員如在全部10個單元取得及格成績,會獲頒發全科畢業證書。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已評定,在持續進修和就業方面,該證書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程度,以及定於資歷架構第二級水平。學員可修讀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如以全日制形式修讀10個單元,教育聯盟院校收取的學費為27,500元至29,500元不等。就兼讀制學員而言,每個單元的平均學費為2,950元。

4. 2000年5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2億元的承擔額，為在2000-2001學年起計的3個學年獲取錄修讀毅進計劃課程的學員提供資助。資助形式主要包括向圓滿修畢每個單元的學員發還有關單元30%的學費。2002年7月，財委會批准向圓滿修畢每個單元的清貧學員發還該單元全部學費的建議。財委會在2003年4月批准把計劃的資助期延長兩個學年至2004-2005學年。2005年1月，財委會批准將計劃的承擔額由2億元增加至4億3,500萬元。

5. 考慮到新高中學制由2009年9月起推行，財委會在2008年6月進一步批准把承擔額提高至7億9,000萬元，把毅進計劃延長至2011-2012學年。舊中學學制最後一批學生在2010年夏季完成中五課程。雖然大部分中五離校生在2010-2011學年已完成為期一年的毅進計劃全日制課程，但為了讓其他學員(例如中學會考重考生、成年學員及兼讀制學員)亦能完成課程，毅進計劃繼續推行至2011-2012學年結束為止。2010年6月，財委會再批准額外撥款2億8,000萬元，以應付毅進計劃直至2011-2012學年的預計撥款需求。

新學制下的新毅進文憑

6. 新學制的首批學生會在2012年完成中學課程並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政府當局一直與教育聯盟合作，按毅進計劃模式發展新的課程，為新學制下的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就業及進修所需的基本學歷。

7. 政府當局表示，新毅進文憑的學歷相當於中學文憑試5科(包括中文及英文)第2級的成績，並符合報讀高級文憑或副學士課程的學歷要求。

8. 現有毅進計劃與新毅進文憑的簡單比較載於**附錄I**。

委員的關注事項

9. 政府政策局於2007年7月1日改組前，毅進計劃屬教育統籌局的政策範疇，而有關毅進計劃的事宜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各政策局改組後，毅進計劃改由教育局負責，自此以後，有關毅進計劃的事宜由事務委員會商議。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1月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擬在新學制下發展的新

毅進文憑。委員就毅進計劃及新毅進文憑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資助水平

10. 委員一向關注為毅進計劃學員提供的資助。現時，資助毅進計劃學員的形式主要包括向圓滿修畢每個單元的學員發還有關單元30%的學費，不論學員的財政狀況。清貧學員可獲發還100%的學費，但他們必須圓滿修畢有關單元，並通過入息審查。委員認為，鑒於毅進計劃學員大部分來自基層家庭，政府當局應考慮按學員的經濟狀況，設定不同的退還學費級別，比方說30%、50%、75%及100%。委員並指出，報讀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學員可獲退還的學費比率，近期已調高至30%、50%或100%。鑒於修讀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學員與毅進計劃學員的背景相若，政府當局應考慮就建議的毅進文憑採取大致相同的退還比率。另外，政府當局可考慮把現有學費退還比率由30%劃一提高至50%。

11. 政府當局表示，學生資助的現行資格準則，已較毅進計劃推出時寬鬆。當局於2011年放寬有需要學生的資助資格後，合資格獲得100%資助的學生人數已顯著增加。政府當局會詳細研究委員的建議，並考慮對財政的影響，以及分配資源的先後次序。在審核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10-2011學年申請發還毅進計劃課程100%及30%學費的宗數，分別約為3 428及15 495。

毅進計劃的成效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毅進計劃能否有效達致其目標，尤其是毅進計劃的學歷是否獲得僱主認可。

13. 政府當局表示，毅進計劃課程自推出以來，報讀人數由最初數年的約 2 000至3 000人持續增長至2009及2010年的15 000及16 000人。此外，根據教育聯盟每年進行的畢業生升學及就業情況調查的結果，過去3年的畢業生中，約50%投身工作，近40%繼續升學，修讀副學士、證書或副學士先修課程。過去5年，每年約有300至500名毅進計劃畢業生獲政府部門聘用。

毅進文憑學歷

14. 委員關注到，雖然毅進計劃全科畢業證書相當於中學會考5科及格，但不包括數學科及格成績。因此，毅進計劃全科畢

業證書並不符合某些要求中學會考5科(包括中文、英文及數學)及格的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可否在新課程內加入額外一科數學科作為選修課程，以處理這方面的關注。學員圓滿修畢該數學選修課程後，取得的學歷會被視為相當於中學文憑試5科(包括中文、英文及數學)第2級的成績。委員詢問，鑒於數學已是毅進計劃課程的必修單元，當局可否透過新毅進文憑的設計，使其被視為相當於中學文憑試5科(包括中文、英文及數學)第2級的成績，而無需增設數學選修課程。

15.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的毅進計劃畢業證書亦獲政府接納為符合30多個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這些職系都要求投考人中學會考5科(包括中文及英文)及格。毅進計劃學員心儀的許多公務員職系，例如紀律部隊職系，並不要求數學科及格。只有5個公務員職系要求中學會考5科(包括中文、英文及數學)及格。這5個職系為助理文書主任、助理稅務主任、二級地政督察、助理貿易管制主任及二級物料供應員。由於這些職系需處理數字，故此數學科必須及格。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鑒於學生的數學能力各異，一律要求學員在數學科取得相當於第2級的成績方可獲頒發毅進文憑，對許多學員而言，這門檻或會過高。建議的數學選修課程為有興趣及能力修讀更高程度數學課程的學員提供一個選擇，以便他們就業及升學。

16.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強推廣，清楚告知學員，毅進文憑並不包括數學科第2級的成績，如他們希望取得該科第2級成績，可修讀數學選修課程。政府當局承諾跟進委員的意見。

17. 另有意見認為，應為現有毅進計劃的畢業生開辦銜接班，以便他們取得相當於新學制下中六的學歷。委員關注到，由於在推行新學制後，中六是基本學歷，中學會考5科及格會否繼續是不少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會與教育聯盟討論有關開辦銜接班的事宜。

新毅進文憑的課程結構

18. 委員關注新毅進文憑的課程結構有所改變。他們察悉，單元數目將由10個減至8個，刪去普通話單元，並新增通識教育單元。

19. 政府當局解釋，新毅進文憑的課程將會重組，以配合新高中課程和照顧學員的進修及就業需要。經重組的課程旨在加強學員的語文及溝通能力，開拓他們的視野。現有的普通話科

目獨立單元將與中文單元合併。而通識教育單元則會加入課程，以擴闊學員對於香港、國家及世界的知識基礎。此外，資訊科技單元將納入各個不同的單元內，從而增進學員在不同範疇應用資訊科技的知識。儘管新毅進文憑的單元將會重整，與時並進，但總授課時數維持不變，仍然是600小時。

20. 部分委員認為，單元的授課時數應根據學員的需要及能力來釐定。對於成績欠佳或希望在完成毅進文憑課程後繼續學業的學員而言，他們或需額外的授課時數。委員進一步建議，在中學文憑試某些科目取得良好成績的學員，當局應考慮豁免他們修讀相關的單元。

學費水平及報讀人數

21. 委員關注新毅進文憑課程的學費水平。對此，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在審議教育聯盟的學費建議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新課程的設計及自上次調整學費後錄得的通脹率。

22. 就新毅進文憑課程的估計報讀人數，政府當局表示對於新課程會受中學離校生歡迎感到樂觀。新毅進文憑課程的報讀人數並無上限，當局鼓勵教育聯盟的成員院校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接納所有報讀申請。新學制下的中學離校生和年滿21歲及以上的成年學員均可報讀新毅進文憑課程。

最新發展

23. 財政司司長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建議預留10億元推出新毅進文憑，主要用於向合資格學員發還學費。

24.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2012年4月20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擬在新學制下推行的毅進文憑課程的安排。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2年5月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

相關文件

25.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3日

現有的毅進計劃與新毅進文憑簡略比較

	毅進計劃	新毅進文憑
對象	舊中學學制下的中五離校生及21歲或以上的成年學員。	新學制下的中六離校生及21歲或以上的成年學員。
課程內容	課程共有10個單元，包括7個必修單元(中文、英文、數學、資訊科技應用、普通話和人際傳意技巧)和3個選修單元。課程提供各種以實用科目為主的選修單元，以迎合學員不同的興趣和性向。	課程會有8個單元，包括5個必修單元(中文、英文、數學、通識教育和人際傳意技巧)和3個選修單元，授課時數合共600小時。課程會提供各式各樣以實用科目為主的選修單元，以迎合學員不同的興趣和性向。現有毅進計劃課程中的普通話及資訊科技應用兩個必修單元會納入新課程的相關必修科目。此外，課程會加入額外一個數學選修單元。
結業水平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已評定，在持續進修和就業方面，毅進計劃畢業證書持有人的資歷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程度。	學員在圓滿完成新課程後，會獲頒發全科毅進文憑。當局希望毅進文憑會獲視為相當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文憑試)5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第2級的資歷。至於圓滿修畢額外的數學選修單元的學員，當局希望他們所取得的資歷會相當於中學文憑試5科(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第2級的程度。

資料來源：審核2012-13年度開支預算

有關毅進計劃的文件

會議	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30.3.2000 (議程項目 II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26.5.2000	會議紀要 FCR(2000-01)19
立法會	14.3.2001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8至40頁(質詢)
立法會	17.10.2001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5頁(質詢)
立法會	9.1.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6至48頁(質詢)
立法會	27.2.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3至38頁(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7.6.2002 (議程項目 V)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5.7.2002	會議紀要 FCR(2002-03)31
人力事務委員會	28.3.2003 (議程項目 V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25.4.2003	會議紀要 FCR(2003-04)4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12.2004 (議程項目 V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3.1.2005 (議程項目 I)	會議紀要 議程

會議	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14.1.2005	會議紀要 FCR(2004-05)37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3.6.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2005 (議程項目II)	會議紀要 議程
人力事務委員會	24.10.2006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8.5.2008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3.6.2008	會議紀要 FCR(2008-09)27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5.2010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8.6.2010	會議紀要 FCR(2010-11)29
立法會	24.11.2010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49至151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9.1.2012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3日